

招商基金

招商香港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(「子基金」)

本通知乃重要文件，務須閣下即時垂注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。

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深知及確信，於本通知刊發日期，本通知並無遺漏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事實。

親愛的投資者：

招商證券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之經理（「基金經理」）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於2016年6月30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實施上限。

經常性開支的數字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A類和B類經常性開支比率為A類7.21%（表現費前），13.67%（表現費後）及B類6.99%。

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，自2016年6月30日起，A類和B類的經常性開支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3%（不包括表現費）為上限。如任何子基金的開支屬於經常性開支的範圍內，而其將導致A類和B類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3%（不包括表現費），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。

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（「產品資料概要」）已作出更改以反映實施上限。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於生效日期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<http://www.cmsamhk.com/tc/terms2.php>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）。

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欲查詢任何進一步資料，請聯絡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，或致電基金經理的熱線電話：+852 2530 0698。

招商證券資產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30日